

#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10633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計畫實施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
- 二、為執行學校規模總量管制，本府得將現有學校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
  - (一)總量管制學校：學校校舍使用已飽和且每班學生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編班標準經本府核定實施總量管制者。
  - (二)未管制學校：現有校舍及學生班級數未超過飽和容量，按學區分發入學。
  - (三)空間充裕學校：因學生人數遽減，致有空餘教室之學校，由本府審核後公布。
- 三、為滿足學生就學需求，新生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編班標準者應提報實施總量管制。非新生年級學生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編班標準者，得提報實施總量管制，並以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報核一次為原則。  
因特殊原因申請提高轉介標準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由本府彙整，報教育部專案備查，惟提高轉介標準以百分之十為限。
- 四、申請總量管制學校應與鄰近學校研商確認轉介措施後函文並檢附協調會議紀錄(含超額學生轉介分發同意書，附件一)、實施規定(附件二)；新生年級實施總量管制另檢附流程表(附件三)報府核定。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學校不宜同時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
- 五、經本府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者，應於文到七日內公告周知。
- 六、總量管制學校於學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前項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 七、前點所稱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
  - (一)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二)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三)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  
前項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 八、總量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六人以上組成。
- 九、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
- 十、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得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入學：
  - (一)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 (二)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四)父母雙亡者。

(五)兄姐在校就讀者。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十一、僑生、香港澳門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法定程序申請入學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入學。

十二、學生戶籍在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十三、學生入學順序，除依第十點優先入學外，應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以下簡稱受轉介學校)就讀。

總量管制學校辦理超額學生轉介鄰校時，應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之意願改分發至受轉介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

十四、超額學生經總量管制學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已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總量管制學校或受轉介學校不得有轉介流程處理不當致影響學生入學權益情事。

十五、總量管制學校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政機關、司法機關安置個案學生外，不得受理學生轉入。

總量管制學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受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各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並應將缺額及作業時間公告於校內及學校網頁，公告不得少於五日。

十六、空間充裕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各校函文檢附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空間充裕學校申請書提出申請(附件四)，本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布。

十七、空間充裕學校各年級招收班級數由本府核列後，除學區內學生外，得招收設籍在本市之學生，逾核定招收班級數時則不再招收學區外之學生，學區內學生仍需依相關規定受理轉入。

十八、空間充裕學校倘於核定招收班級數內有拒收及超收學生之情事，經本府查證屬實者，則予撤銷原申請，校長及相關人員將研議處分。

【附件一】 超額學生轉介分發同意書

經 年 月 日召開\_\_\_\_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協調會議，同意接受\_\_\_\_\_（管制學校名稱）超額學生轉介分發至本校就讀。另超額學生持轉介單至本校前，請管制學校務必先行聯繫通知，以利轉介流程順利進行。

本校可接受超額學生轉介年級（請勾選）如下：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國中四至六年級免填）

本校不可接受超額學生轉介年級及原因如下：  
\_\_\_\_\_

立同意書人 \_\_\_\_\_（學校名稱）

\_\_\_\_\_（學校代表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桃園市\_\_\_\_\_國民\_\_學\_\_學年度\_\_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訂定)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函核定。(核定後填寫)

貳、目的：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計畫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_\_\_\_\_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_\_\_\_\_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_\_\_\_\_班，詳附表二。

三、本校新生人數預估達\_\_\_\_人，為維持教學品質，新生以\_\_\_\_班共\_\_\_\_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預計轉介超額新生\_\_\_\_人，詳附表三。

四、本校\_\_\_\_年級，新生編班時原招收\_\_\_\_班共\_\_\_\_人，因\_\_\_\_\_，超過教育部普通班編班標準，以\_\_\_\_班共\_\_\_\_人進行管制，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詳附表三。

肆、實施辦法：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學生轉介至\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行增減)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

1、審查流程：

學生入學前，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

2、入學原則：

學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優先入學者：

- (1)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父母雙亡者、兄姐在校就讀者，優先入學。
-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6、其他：

- (1)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五、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以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新生年級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本實施辦法各校得依需求逕行增刪，惟不得違反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附表一、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及量體資料：(檢附校舍平面配置圖)

	原設置教室間數	已使用教室間數	未使用教室間數	備註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特殊教育教室				
資訊教室				
圖書館或圖書室				
行政空間				
服務教學空間				
其他				
填表說明	(1)行政空間：教師室、會議室、校史室、家長會室、校友會室、檔案室、警衛室、值勤室等。 (2)服務教學空間：廚房、活動中心、保健室、教具室、藝文活動館等。 (3)「其他欄」請於「備註欄」列舉說明。			

附表二、學校近三年(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以申請當月在籍生為準)：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數			
填表說明	(1)國中四-六年級免填(2)體制為國中小者請自行增列		

附表三、學校預估未來三年(不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預估總數			
填表說明	(1)國中四-六年級免填(2)體制為國中小者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桃園市\_\_\_\_\_國民\_\_學\_\_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作業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		召開總量管制轉介協調會議	
2		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校長、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3		寄發「新生資格登記通知單」	
4		新生資格登記： (1) 繳交「新生資格登記表」 (2) 現場核對設籍資料 (3) 現場驗證設籍日期	地點： 時間： (依資格登記序號排定之時間、組別辦理登記)
5		補繳證件最後期限	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6		辦理新生資格審查排序	
7		登記結果，呈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核定	
8		公布新生錄取名單（依照臨時編班），及備取名單。	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頁
9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 17：00 以後公告未報到學生缺額數	地點： 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頁
10		備取新生依序遞補，未遞補上者為超額新生	
11		超額新生，請到本校領取轉介單，並選擇轉介學校，至受轉介學校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時程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新生入學報到日期以市府公告為準）

（此為範本，請各校依實際狀況自行增減內容）

## 【附件四】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空間充裕學校申請書

一、 申請學校：\_\_\_\_\_

二、 符合 未符合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因學生人數遽減，致有空餘教室之學校。

三、 預估新生人數：\_\_\_\_\_人

四、 目前尚有空餘普通教室：\_\_\_\_\_間

五、 近三年各年級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國中四-六年級免填)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總班 級數	學生人數		總班 級數	學生人數		總班 級數	學生人數	
		A	B		A	B		A	B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數									
備註	學生人數(A)欄：係原學區學生數；(B)欄：係因核定空間充裕招收學生數								

六、 申請核定項目：

(一) 申請核定學年度：\_\_\_\_\_學年度(每年核定一次)

(二) 申請核定學年度各年級擬招收班級數：(國中四-六年級免填)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擬招收班級數						
備註	(1)經市府核定後得於各年級核定班級數內招收設籍在本市之學童，且不得拒收學生，倘有拒收情事，經市府查證後則予撤銷原申請。 (2)每年級各班招收學生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普通班編班人數標準為限。 (3)逾核定招收班級數時則不再招收學區外之學生，學區內學生仍需依相關規定受理轉入。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編號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親筆簽名	
------	--	------	--	-------------	--

## 特殊狀況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件 <u>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稱</u>	1. 2. 3. 4. 5.
--	----------------------------

審核結果	登記 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請核章）
	複審 「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桃園市立\_\_\_\_\_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範本)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  
第\_\_\_\_\_號函核定\_\_\_\_\_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  
學申請。茲轉介\_\_\_\_\_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  
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_\_\_\_\_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_\_\_\_\_ 轉\_\_\_\_\_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_\_\_\_\_ 轉\_\_\_\_\_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辦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聯)

-----  
桃園市立\_\_\_\_\_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範本)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  
第\_\_\_\_\_號函核定\_\_\_\_\_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  
學申請。茲轉介\_\_\_\_\_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  
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_\_\_\_\_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_\_\_\_\_ 轉\_\_\_\_\_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_\_\_\_\_ 轉\_\_\_\_\_

註：1. 轉入學校除經市府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範本)

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第七點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同意\_\_\_\_\_（管制學校名稱）於\_\_\_\_年\_\_\_\_月至\_\_\_\_月（三個月）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